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东人社函〔2023〕42号

B类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东莞市 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第20230040号 建议答复的函

叶满春代表：

您在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进一步拓宽各类待遇业务网办平台的建议》（第20230040号）收悉，作为主办单位，我局主动加强与会办单位的沟通联系，现综合相关意见答复如下：

一、推行社保经办服务“网上办”“掌上办”

我市的社保待遇业务已在2020年全面上线“广东省集中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一体化信息系统”，涉及待遇业务的网办渠道统一由省系统提供。我市社保部门始终坚持“服务至上”的宗旨，大力推行社保经办服务“网上办”“掌上办”，切实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质量。目前可全流程办理事项为88项。其中代表谈及的养老金申请、一次性养老待遇申请、失业待遇终止等业务手机网办情况如下：

（一）养老金申请分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申领”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申领”，现都可在“东莞社保”微信公众号上申请办理。具体路径是“‘东莞社保’微信公众号－社保服务－业务办理－养老待遇”，在此路径下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及“养老待遇核定”两个事项可申请办理。

（二）一次性养老金待遇申领分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和“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其中“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事项可在“东莞社保”微信公众号上办理。具体路径是“‘东莞社保’微信公众号－社保服务－业务办理－养老待遇－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一次性待遇申领”；“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事项目前只能在电脑端申请网办，暂未能进行手机办。有待我局进一步与省厅沟通解决。

（三）“失业待遇终止”目前只能电脑端申请网办，暂时未能进行手机办。有待我局进一步与省厅沟通解决。

二、建立健全医保经办服务体系

我市医保部门始终坚持以“服务先行”为宗旨，强化医保信息化管理服务能力建设，逐渐形成高效、安全、便捷的医保经办服务体系。目前，已全面完成 36 项医保综合业务下放至镇街（园区）承办，10 余项医保业务经办所需证明材料应用电子证照，24 项综合业务进驻市镇（街道园区）两级政务中心实现“全市通办”，12 项高频事项上线“粤智助”终端“自助办”，“智能小 E”提供 7x24 小时“零等待”医保咨询服务等。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市人社局将就“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失业待遇终止”等省暂未提供手机办理渠道的事项积极跟省人社厅沟通，争取更多的网办服务事项开通手机办理，为东莞参保人提供更加便利的人社服务。

(二)市医保局将进一步拓宽医保待遇业务网办平台。一是推进门诊和住院费用报销上线粤医保小程序。二是完善生育医疗费和生育津贴申领在广东医保服务平台个人网厅办理事宜。三是推进粤医保小程序上线申领生育待遇功能。四是进行系统改造及相关测试工作，大力推动异地生育备案上线微信粤医保小程序。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您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及医疗保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5月31日

(联系人/联系电话：市人社局 梁冠民，0769-28331991

市医保局 廖乐，0769-22830140)

公开方式：公开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市医疗保障局。